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關連交易。[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與我們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杭州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能科技」）.....	執行董事Zhou先生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以下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協能直銷 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20,000	32,300	46,000

協能直銷框架協議

於[●]，我們與協能科技訂立直銷框架協議（「協能直銷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協能科技及其子公司銷售模擬集成電路產品（「協能直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電池保護芯片及其他模擬集成電路產品。

關連交易

協能直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協能直銷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按協能直銷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載列直銷安排下銷售的產品類型、定價、付款及信貸期以及其他詳情。

交易理由

協能科技專注於BMS，服務於儲能、電動汽車動力系統、通訊基站備用電源、電池梯次利用等多個應用領域。協能科技憑藉在新能源電池管理技術及產品方面的核心專長，已建立起產業化的電池管理技術體系及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協能科技供應電池保護芯片，其為協能科技BMS產品的關鍵組件。

定價政策

根據協能直銷框架協議，我們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水平向協能科技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具體視乎本集團所銷售的產品類型而定。定價遵循成本加成模式，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包括生產、研發開支及運營成本)；及(ii)於相關時間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的預期利潤率(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規格及數量的產品收取的價格)。我們的銷售部門定期及按季度監控產品的銷售價格，並根據市場狀況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協能科技及其子公司銷售集成電路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	542	3,803	7,327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根據協能直銷框架協議進行的協能直銷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000	32,300	46,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a) 上述有關本集團向協能科技及其子公司銷售模擬集成電路產品的歷史換算值，尤其是經計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首十個月的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向協能科技及其子公司銷售模擬集成電路產品的規模、性質、預期技術更新及新產品發佈、商業潛力及預期增長率；
- (c) 協能科技於2025年整體業務的增長趨勢；及
- (d) 自2025年以來，協能科技的儲能業務對使用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並確認協能直銷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整體利益。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第14A.76條，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

基於上文，就協能直銷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披露該相應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將審閱交易是否已根據管治協議項下及上文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數據，並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